

# 擴增最終去處及臨時暫置量能

港區

8,793萬方

大型  
填埋  
土資場

4,614萬方

需土  
工程

1,602 萬方

暫置場

臺北港

臺中港 彰濱

南星 高雄港

既有填埋場

新北 新竹

苗栗 彰化

雲林

臺北社子島

航空城

嘉義縣擴大縣治重劃區

高鐵屏東車站徵收工程

地方政府負責管理



調整

臺北港土石方收容條件：

- 1. 公共工程
- 2. 合法土資場
- 3. 具公益性民間工程
- 4. 出土達5萬方民間工程

擴增

土石方最終去處：

- 港區填築及設置暫置場
- 各縣市大型開發案收容土方
- 各縣市低窪地回填
- 中南部海運臺北港
- 各縣市合法填埋型土資場

## 去化量超過1.5 億方

# 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策略

## 策略 1

### 擴增量能

1. 已協調港區、桃科園區暫置土地。
2. 推動建築工程同一縣市毗鄰或異地暫置。

## 策略 2

### 簡化運送機制

有價土方得從營建工地端運送至砂石場、水泥廠、預拌廠等目的事業處理場所。

## 策略 3

### GPS 雙軌並行

1. 與地方政府既有系統雙軌並行。
2. 開放小貨車載運土方。

# 中央、地方及民間合作

## 中央地方 合作

1. 有關**建築工程異地暫置需求**，**簡化土方運送機制**，協助業者**跨區合作**及維持正常運作，成立**公有土資場**或**調度中心**等策略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。
2. 修正**自治條例**或訂定相關管理規定。

## 政府民間 合作

1. 土資場業者協助提供**土方暫屯之收受量能**。
2. 土資場配合**跨區去化支援**，並維持正常運作。